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梅高管〔2020〕32号

关于印发《梅州高新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引进支持制度》的通知

园区各局（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各入园企业：

经园区党工委同意，现将《梅州高新区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的配套实施办法《梅州高新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支持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9日

梅州高新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支持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发挥人才引领支撑作用，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结合园区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目标任务。紧紧围绕梅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目标，重点面向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都市型现代农业等领域，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决定、人才为先，引进并支持一批领军人才（团队）在梅州高新区（以下简称“园区”）创新创业；积极鼓励存量企业和团队持续开拓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园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分为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4个专项，自制度实施起3年内引进并支持15个创业领军团队、15个创新领军团队、15名创新领军人才和15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第二章 创业领军团队

第三条 创业领军团队是指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善于吸附和转化前沿技术成果、善于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所创办企业能够经受住市场考验，具有高成长特点，带动园区重点产业发展，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优秀创业团队。申报主体是已在或拟在园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创业团队）。

第四条 创业领军团队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 1 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架构清晰，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团队引进后，至少有一名核心成员全职在园区工作。

（二）团队创业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准，有相对成熟的产品和相对完善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可进行产业化生产。

（三）团队在园区注册落户不超过 5 年（生物医药类企业不超过 10 年）并依法纳税；或承诺入选后 6 个月内完成企业登记注册。

（四）团队成员须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承诺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后，团队成员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团队的负责人一般应为企业法人且为企业第一大股东(占 30%以上)。

第五条 创业领军团队可获以下支持：

（一）人才经费资助。

1. 分 50 万元、40 万元和 30 万元三个等次给予人才经费资助，分两期拨付，首期 50% 经费，已注册企业的在评审通过后拨付，未注册企业的在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及人员到岗后拨付；剩余 50% 经费在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2. 对从梅州市外引进的知名企业或经济社会贡献潜力较大的企业，给予企业进驻时的主要负责人 30 万元-300 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二）项目经费资助。

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 30%确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分两期拨付，项目启动且企业相应自筹经费到位后，拨付 30%前期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其余 70%经费。

（三）工作支持。

1. 工作场所房租补助。对入选团队企业，在入选后 3 年内，每年给予工作场所租金的 50%补助，单一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实际租赁面积进行补助。

2. 贷款贴息。对入选团队企业与项目研发产业化直接相关的贷款项目，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给予贴息，每个项目贴息时间最长 2 年，贴息的贷款额度最高为 200 万元。

3. 绿色服务。对创业领军团队优先辅导，推荐参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评选及认定，并优先支持企业落实研发费加计扣除等政策。

第三章 创新领军团队

第六条 创新领军团队是指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和都市型现代农业等领域从事先进技术研究，具有丰富科研经验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善于研发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创制国际国内或行业技术标准，在企业或研发机构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的优秀创新团队。申报主体是在园区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优先支持建设有研究院、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以上创新载体的企业或机构引进团队。

第七条 创新领军团队分为：新引进创新领军团队和存量创新领军团队。

(一) 新引进创新领军团队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团队必须在申报单位承担具体、明确的创新项目，项目领域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创新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2. 由 1 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组成，均具有良好的知识和专业背景，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已有一定合作基础且入选后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团队引进后，至少有一名核心成员全职在园区工作。

3. 团队带头人拥有技术成熟度较高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或曾主持（承担）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应用项目；现（拟）担任申报单位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关键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

4. 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已工作时间不超过 3 年，或承诺入选后 6 个月内加入申报单位。入选创新领军团队后与该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团队带头人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9 个月，其他核心成员不少于 6 个月。

5. 50%以上的团队成员须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承诺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后，50%以上的团队成员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6.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软硬件条件和充足的研发投入，承诺投入团队研发项目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或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3%以上，能为入选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

活条件保障。

7. 优先支持建设有研究院、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以上创新载体的企业或机构引进团队。

(二) 存量创新领军团队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该团队所在企业已在园区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 3 年以上, 企业近 3 年研发经费投入 200 万元以上或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3%以上。

2. 由 1 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带头人已在申报单位工作 3 年以上, 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9 个月, 其他核心成员不少于 6 个月。

3. 50%以上的团队成员须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团队承担的创新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导向, 对于企业的挖潜增效和转型升级有较大推动作用, 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 能体现出较大的创新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第八条 创新领军团队可获以下支持:

(一) 人才经费资助。参照《关于修订〈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关于吸引优秀人才促进绿色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执行。

(二) 项目经费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 50%确定,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分三期拨付, 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 拨付 30%经费; 项目验收通过后(技术指标达到预期、项目研发产品实现产业化规模生产), 拨付 50%经费; 项目实施 3 年内其研发产品累计销售收入达到预期目标的, 拨付其余 20%经费。

第四章 创新领军人才

第九条 创新领军人才是指具有良好科研背景和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在企业或研发机构担任应用研究和技术、产品研发重要职位的高端创新人才。申报主体是在园区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优先支持建设有研究院、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以上创新载体的企业或机构引进团队。

第十条 创新领军人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学历要求；

（二）在申报单位已工作时间不超过3年，或承诺入选后6个月内加入申报单位。入选创新领军人才后与该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现（拟）任申报单位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关键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

（三）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9个月。

（四）须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承诺入选后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具有良好的知识和专业背景，拥有技术成熟度较高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或曾主持（承担）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应用项目，或有技术革新、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软硬件条件和充足的研发投入，能为入选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

第十二条 创新领军人才可获以下支持:

(一) 人才经费资助。参照《关于修订〈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关于吸引优秀人才促进绿色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执行。对学历破格入围的人才,参照上述标准,根据其贡献情况评定。

(二) 工作支持。鼓励支持创新领军人才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

(三) 生活支持。入选的创新领军人才,可享受园区对高层次人才提供的各项服务保障待遇。

第五章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是指能够运用现代科技知识与手段、分析研究方法以及经验、信息等要素,为园区企业、人才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在降低创新成本、促进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高端人才。申报主体是园区相关服务业领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机构、组织,申报人须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园区累计实现 3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技术交易额,由国家或省、市、区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交易市场、科技条件平台、科技金融机构(平台)等机构主要负责人。

(二) 为园区企业提供服务的数量与质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科技中介、科技金融、人力资源和人才服务机构、项目孵化平台、知识产权和标准运营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三) 在标准创制、市场开拓、技术攻关、人才引进服务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产业技术联盟、人才协会、创业服务中心等新型社会枢纽型组织主要负责人。

(四) 园区发展所需的其他服务业领军人才。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可获以下支持：

(一) 人才经费资助。给予 30 万元人才经费资助，拨付方式按本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第 1 点执行。

(二) 生活支持。入选的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可享受园区对高层次人才提供的各项服务保障待遇。

(三) 对特殊的引进对象可实行“一事一议”或“一人一策”。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责任分工。相关工作在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由园区科发局负责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和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3 个专项，园区人社局负责创新领军人才专项。

第十七条 申报评审。每年由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申报公告，由各专项实施部门组织评审，评审结果

经公示 7 天后报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评审细则由专项实施部门另行制定，报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八条 管理考核

（一）本规定各专项入选者管理期及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3 年。入选个人获得“梅州高新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荣誉称号并获颁证书，在管理期内按本规定及产业领军人才其他政策，享受相关待遇。

（二）入选者须与用人单位、专项实施部门签订多方合同，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对创业领军团队与创新领军团队，须在合同中载明可量化考核的技术和经济指标，作为中期评估和管理期满考核、项目验收的关键依据。

第十九条 资金安排。本制度所涉及资金列入广梅园创新企业孵化团项目专项资金统筹，由有关实施部门列入部门预算管理实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各专项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已经获得补贴扶持的，对补贴扶持资金予以追缴，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记入不良诚信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专项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扶持条件，又同时符合省、市及园区内有关个人的同类扶持办法规定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制度涉及的关于各类平台机构的优惠政策与本省、市出台的同类优惠政策可叠加享受（不含园区负担部分）。已享受园区其他人才政策，又获评本制度同类扶持政策的，在申领本制度相关资助时，需将已获得的资助予以抵扣。

第二十三条 获得本制度扶持的团队和个人，须承诺自获得扶持年度起的3年内在园区服务、工作，所创办的企业5年内不迁离园区、不改变在园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违反本条规定的，收回已发放的所有扶持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有效期3年，由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抄 送：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